

國立交通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辦法

106 年 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6 年 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共同教育委員會為保障學生修習通識課程之權益，並提供教學單位開課之依據，特訂定「國立交通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依據「國立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」，本校通識課程包含三類，架構如下：

- (一) 核心課程（6-8學分）：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開設課程，分為人文、社會、自然等三向度。
- (二) 跨院基本素養課程（6-8學分）：由院級課程委員會指定其他學院之專業基礎課程。
- (三) 校基本素養課程（6-10學分）：由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規劃開設，符合通識精神之課程。

前述課程須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核，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。

第三條 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符合下列原則：

- (一) 核心課程：106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，須依各學院不同規定修習必選向度課程，最低學分數規定如下表：

學院 \ 向度	人文	社會	自然
電機、資訊、理、工、生科	6（每向度至少 1 門）		0
管院（工管、運管）	2	2	2
管院（管科、資財）、客家	2		4
人社	0	2	4

單位：學分數

- (二) 跨院基本素養課程：學生得自由選修就讀學院所認列之本類課程。
- (三) 校基本素養課程：學生得自由選修本類課程，惟若選修學生本

身就讀學院開設之通識基本素養課程，不得採計為通識課程。

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項通識課程之學分數採計與原課程學分數相同。

第四條 經認可為通識課程者，如為學生畢業所屬學系之規定必選修課程，不得採計為通識課程學分。

第五條 外國學生依「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外籍生共同課程通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討論審議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